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6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8,223,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2,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021,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5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021,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021,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53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选举余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9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5%;

反对3,33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688,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3%;

反对3,33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余振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周华、王茁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3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其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公司近日收到智大投资出具的书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智大投资前期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智大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17日	2,249,900	8.4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0000%
合计			2,249,900	8.45	----	1.00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2022年7月28日前)		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年8月17日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999,349	11.11%	22,749,449	1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349	11.11%	22,749,449	1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智大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强制平仓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相关调查尚在进行中。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智大投资累计被动减持4,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3、智大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智大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4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李忠先生、财务总监陈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分别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李忠先生、陈波先生、司景喆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0月6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9日	12.55元至13.00元	12.70	30,000	0.007
陈波			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9日	11.50元至13.00元	12.54	30,000	0.007
司景喆			2022年7月20日	11.75元	11.75	1,000	0.000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合计持有股份	185,640	0.042	155,640	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	0.010	16,41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0	0.031	139,230	0.031
陈波	合计持有股份	185,640	0.042	155,640	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	0.010	16,41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0	0.031	139,230	0.031
司景喆	合计持有股份	185,640	0.042	184,640	0.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	0.010	45,410	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0	0.031	139,230	0.031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李忠先生、陈波先生及司景喆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兴进3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8月26日—2022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662,3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8月4日—2022年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324,78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022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牧鑫兴进3号)》。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牧鑫兴进3号于2022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57%。自此,牧鑫兴进3号持有公司股份28,31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牧鑫兴进3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牧鑫兴进3号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牧鑫兴进3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26-2022/9/2	6.817元/股	5,661,100	0.99977%
	合 计			5,661,100	0.99977%

本次牧鑫兴进3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章启忠先生持有的公司30,26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牧鑫兴进3号	合计持有股份	30,263,000	5.34456%	24,601,900	4.34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63,000	5.34456%	24,601,900	4.34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牧鑫兴进3号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牧鑫兴进3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牧鑫兴进3号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牧鑫兴进3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34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债券代码:127052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7.89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西子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西子转债"因转股减少20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0000元),转股数量为702股。截至 2022 年9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1,099,688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109,968,8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911,150	1.88		-210,805	-210,805	13,700,345	1.8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911,150	1.88		-210,805	-210,805	13,700,345	1.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290,299	98.12	+702	+210,805	+211,507	725,501,806	98.15
三、总股本	739,201,449	100.00	+702	0	+702	739,202,1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538751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9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洁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9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建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0,708,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9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36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0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44,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35%。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600,4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66 %,反对108,20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600,45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66%,反对108,20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持有西子转债,公司董事陆敏在西子转债持有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许建明、罗世全在西子转债持有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任职,四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4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参与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西子专精特新产业园建安工程一标段)建设施工,向其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建明、罗世全在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任职,三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参与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西子专精特新产业园建安工程一标段)建设施工,向其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7052,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7.8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8.8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2 年10月11日

一、修正转股价格依据及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根据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1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89元/股的85%(即23.71元/股)的情形,触发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优化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和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 年 10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73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06 元/股。因此,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西子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人民币18.73元/股。综合考虑下修后转股价格对公司的影响,决定将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8.80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工程")拟参与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不超过(万元)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子专精特新产业园建安工程一标段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	11000
合计					11000

以上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建明、罗世全在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控制企业任职,三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57061278 9

主营业务: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钢构网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前述产品的配件、研发、设计、销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上述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887,995.13	939,323,871.70
负债总额	449,297,533.45	760,769,299.46
净资产	177,704,321.12	178,705,973.74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30,231.44	1,223,395,471.61
净利润	-1,007,908.56	-10,811,710.6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子专精特新产业园建安工程一标段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西子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建安工程2#、5#、6#、8#及对应地下室部位,建筑面积约42328.11平米,其中地上37504.63平米,地下约4823.48平米

3)合同工期:自签发开工报告之日起10月内(含春节)完成±0.000工程,16个月内完成主体结顶,35个月内完成五方主体验收,37个月交付使用,以上工期节点均包含春节及亚运会影响因素,含桩基工程3个月。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按工程结算审定。

5)付款方式:按工程量结算工程进度款。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5,982.07万元。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及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有关情况,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敛土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326,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远出